

农办社〔2025〕3号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202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二、专项工程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举办一批专题培训班。

###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一是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小麦、油菜以及棉花、糖料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是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热作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地方农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面向肉牛奶牛养殖大省、大市、大县（农场）开展肉牛奶牛养殖培训，面向内陆养殖渔民和退捕转产渔民开展淡水池塘养殖培训。其中，在沿海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聚焦渔业安全生产全链条，突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组织举办一批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

三是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重点围绕机械化措施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环节以及机收减损等，因地制宜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其中，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突出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含水稻机械化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组织举办一批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各地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其中，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组织举办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 （三）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一是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广泛普及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其中，遴选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依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村艺工坊和各地认定的精品民宿等场所，组织举办一批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

二是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和边境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 **三、有关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切实保障培育质量效果。

#### **（一）加强组织管理**

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管理人员培训，持续提升省、市、县各级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省级农业农村

部门按照本文件要求做好 2025 年省、市、县三级培育任务分解，以竞争性立项的方式组织省、市、县三级实施专题班任务。继续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 （二）强化质量建设

要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质量建设。要指导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具体要求，不断提升培育针对性、规范性、有效性，切实保障培育质量。鼓励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积极承担项目日常管理相关工作，做好技术支撑。可充分依托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监测系统等平台加强培训对象遴选。

## （三）优化培育资源

严格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和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实践教学，并从中选用实践教学师资。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场所、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育资源规范管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相关遴选标准。支持用好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 （四）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好项目实施监管，

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防范廉政风险。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监管。

#### （五）鼓励机制创新

注重培育机制和培育路径创新，持续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培育典型，交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1 日